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介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戚鲲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经公司总裁胡正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聘戚鲲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1年6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公告》。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孙进山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孙进山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21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厚佳，男，1965年12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利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自2015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孙进山先生任期已届满，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孙进山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孙进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孙进山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孙进山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提名朱厚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厚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厚佳，男，1965年12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利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陈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延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的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延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自公告之日起，陈延先生不再担任瑞和股份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李介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戚鲲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经公司总裁胡正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聘戚鲲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戚鲲文先生简历附后。

戚鲲文先生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764513
电子邮箱：zqb@sz-ruihe.com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附件：简历

戚鲲文，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1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戚鲲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如适用）；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由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

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转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转8922
邮　编：51800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转8922
联系传真：0755-33916666转892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0。

2、投票简称：瑞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0（星期三）上午9:15，结束时间2021年6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1年6月30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表决意见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为废票。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议案未获通过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二级子议案《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该项议案所采取的累积投票制虽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简称指引）2.2.11条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的要求，但《公司章程》尚未根据《指引》进行修改，与现行《公司章程》第87条“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规定不相符，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该项议案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5,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642%。其中持有5%以下（不含5%的）中小股东4人，同意股份数15,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061%。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二、议案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其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 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综上，公司将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1、必要性

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议案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未获通过后，经公司认真研究，认为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现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议案调整情况及其理由

由于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议案时采用的累积投票制虽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简称指引）2.2.11条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的要求，但《公司章程》尚未根据《指引》进行修改，与现行《公司章程》第87条“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规定不相符。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议案为：《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调整后议案为：《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现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1年6月30日14:30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于目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本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sz-ruihe.com或直接拨打投关热线0755-3391666转8922，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详见附件）。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1年6月29日17:30前与公司联系，配合工作人员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一个月出行情况途径地（详细填写到村镇）；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未提前登记《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近一个月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配合工作人员核查行程卡、健康码，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会议召开时，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6月29日之前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联系人：李远飞
联系电话：0755-33916666转8922
电子信箱：zqb@sz-ruihe.com
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附件：《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住址	
近一个月出行情况途径地（详细到村镇）：			
相关健康证明：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已填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的股东将此登记表交与董事会秘书处（联系人：李远飞；联系电话：0755-33916666转8922）。

3、请配合工作人员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一个月出行情况途径地（详细填写到村镇）；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未提前登记《来访人员备案申请表》、近一个月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配合工作人员核查行程卡、健康码，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会议召开时，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及《预缴诉讼费用通知书》[案号：(2021)琼01民初258号]，公司起诉海南国神华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获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海南国神华实业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的简要情况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装修工程款及因停工增加的直接支出费用，共计人民币38507512.3元，并按照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被告支付完全部工程款本金及利息之日止。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支付工程进度款期间的利息人民币673588元（以经被告确认后，被告欠付的工程进度款人民币5317800元本金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自2018年10月10日起暂计至2021年6月1日止）。

4、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未完工部分的预期可得利润损失人民币8122248.8元。

5、确认原告在上述2-4项债权内对原告所装修建筑物以及所属海口市滨海大道南侧长流起步区2403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用及原告的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案件情况概要

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12月28日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双方约定：（1）被告将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南侧长流起步区2403地块的富地国际（含办公楼及酒店）项目内外装饰总承包给原告施工；（2）承包范围包括室内装饰、外装幕墙（含干挂石材及部分钢结构）、园林、景观、绿化等；（3）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1.3亿元（以下均为人民币），项目单价，外装部分详见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及《外装工程预算书》执行，内装部分及园林、景观、绿化部分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4）原告每月30日前向被告上报当月的工程量，被告审核后于次月10日按当月工程量造价的75%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报价的95%，结算报价的5%作为质保金；（5）《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20条中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被告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或履行自己的其他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应违约导致原告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购买材料及雇请施工工人及管理人员，按被告《进场通知书》的要求，于2018年4月进场施工。原告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劳务合同，按照被告的要求向第三方采购了装修材料装运至施工场地，另在施工过程中租赁了板房、聘请了施工管理人员，租赁了吊篮等。被告因无法支付工程进度款资金链断裂及其他债权纠纷等问题，涉案装修工程于2018年10月被迫停工。停工后被告将原告的正在施工的人员全部驱逐出工地，并用木桩将工地予以封堵。原告在为该项目工程前期已经投入大量资金的情况下，为继续履行合同，原告继续租用生活区板房；继续支付玻璃厂家仓储场地费用；保留并继续租用施工设施吊篮；留用施工的必要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共7人以备及时复工；被迫解除了与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劳务合同，并遣散了施工工人，导致原告支付了巨额的劳务违约金，在被告严重违约的情况下，被告并未采取有效及合理的止损措施，致使原告无法避免地增加了本合同约定外的工程直接损失支出费用。经原告于2020年8月18结算完毕，被告应当支付原告已经完成工程量尚欠的30214757.3元工程款及支付因被告违约导致原告停工增加的直接支出费用8292755元，并支付上述费用的逾期利息损失。该部分直接损失支出费用发生在原被告双方解除工程施工合同之前，故应当计入工程施工结算损失的支出成本，由被告予以承担。

施工期间，原告按照合同的约定，每月向被告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进度表及质量验收情况表，监理单位及被告均予以确认合格。自2018年4至9月份，被告每月均陆续迟延支付工程进度款，截至2018年9月26日，经被告确认并审批的工程进度款共计1558.78万元，已支付1027万元，尚拖欠工程进度款531.78万元。涉案装修工程于2018年10月被迫停工。上述拖欠的工程进度款经原告申请并经被告确认后至今仍未按期支付。故被告应自最后一批进度款2018年9月26日经被告方工程师现场确认并签名之日起至次月10日起按照《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共拖欠的531.78万元工程进度款，并以该数为本金基数，按照《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逾期利息至起诉之日止。被告共计拖欠进度款32个月逾期利息为673588元。

被告违约后，在约定的违约条款中，双方并未约定具体的违约金计算方式，致使原告无法依据违约金条款向被告追偿因被告违约造成的损失。原告对此项目工程投入巨额资金，因被告严重违约行为导致了原告的巨大损失，依据《民法典》第584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如果仅将违约成本控制在原告产生的实际损失，不利于对守约方的保护。只有对可得利益损失进行弥补，才能引导市场主体在合同中遵守约定，诚实守信，让违约方对自己肆意违约行为付出代价。被告仅仅对原告实际直接支出的损失赔偿及未付工程款的资金占用利息进行赔偿，远远不能弥补原告的损失且显失公平。原被告双方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后，原告筹集巨大垫资资金，与材料工厂签订了大量的材料订单，都将面临合同方诉讼违约赔偿责任。如果只是判令被告严重违约，仅仅支付原告的直接损失及投入资金的利息损失，被告这种低成本的损失赔偿计算方式将严重破坏市场秩序。按照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工程行业规则及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原告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收入可以达到合同总价款的20%以上的利润是行业的最低标准。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按照《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富地国际项目未完工部分的工程量价款81222488元（1.3亿减除48420839.3）利润的10%，作为预期可得利润，赔付给原告预期可得利润损失人民币8122248.8元，未超出法律规定及行业标准。

根据《民法典》第807条，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价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37条的规定，装饰装修工程具备折价或者拍卖条件，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人请求工程价款就该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故，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装修工程款，原告请求判令就所装修的涉案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合法。

被告严重违反双方签订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不但长期拖欠工程进度款等费用，且被告因其他原因，涉案的项目处于司法查封状态，无法复工，造成涉案项目停工至今长达2年多的时间，致使双方签订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已无实际继续履行的意义，被告的长期严重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迫于无奈向法院起诉解除合同。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存在诉讼、仲裁事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由于本案处于立案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以法院最终审理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
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2020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要求，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9只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主要对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中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相应修改了基金的托管协议，同时对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将自2021年6月11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9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一）在“释义”中增加“侧袋机制”和“特定资产”的定义：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的内容：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本部分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部分约定的以下情形中的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均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四）在“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的内容：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在“基金资产估值”中相关修订如下：

1、将“暂停估值的情形”中：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的”修改为：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的”。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六）在“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八）在“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对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本次相关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将更新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详细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附表：本次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融通通远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9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2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4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583,612.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1、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融通通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自2019年10月11日起，《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融通通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6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6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6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6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6月1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3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舍得酒业”）股票于2021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书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书面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近日，公司发现有网络传闻“舍得酒业股价可能被非法操纵”等类似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操纵股价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49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调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特定股东罗渝陵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特定股东罗渝陵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744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近日，公司收到罗渝陵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变更的告知函》，拟增加股份减持的方式，由“集中竞价交易”增加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除此之外不做其他调整。现将其减持计划具体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罗渝陵

2、持股数量：截至2021年6月8日，罗渝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69,9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比例3.9747%。

3、所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1、减持期间

本次新增的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与原减持计划的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保持一致，于2021年11月16日前实施。

2、减持方式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公告的原减持计划内容中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变，现新增大宗交易方式。

3、增加减持方式后，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减持计划调整只增加了减持方式，拟减持股份总数仍为1,200,000股。罗渝陵女士在计划减持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现总股本的0.7372%。

注：因期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总股本增加，减持比例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罗渝陵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罗渝陵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其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罗渝陵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变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0日